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網路申請須知：

一、依據：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辦法，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都開字第 0990079075 號。

二、說明：為規範申請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三、申請內容與說明：

1. 本系統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網路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加註及公務用請至臨櫃申請。分區界線尚未分割之土地，請至臨櫃申請。
2. 網路申辦目前可提供服務範圍說明如下(陸續增加前高雄縣範圍之行政區)
  - (1) 原高雄市行政區十一區
  - (2) 原高雄縣(請參閱地籍段別清單)
3. 為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線上繳費機制，申請者之瀏覽器需可使用 Pop-up 之功能進行申請作業。若申請者之瀏覽器有開起封鎖快顯程式之功能，如：Google 或 Yahoo 工具列等，請將其關閉。
4. 申請、領件方式及手續費說明：
  - (1) 申請書表格中\*為必填欄位。
  - (2) 請依式填寫地段地號(限填同一地段十筆地號以內)。
  - (3) 繳納規費方式：**限使用本人信用卡或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繳費**(指自然人憑證與交易信用卡或金融卡需同一人)。
  - (4) 領件方式：網路申請案件請儘量選擇電子檔下載；選擇郵遞將以平信寄送，郵遞者約 3 工作天寄出。
  - (5) 證明書每份收費以同地段五筆以內者，收取新臺幣一百元，逾五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不同地段應分別計價收費。
5. 線上交易手續費外加，各銀行手續費說明請參考(各銀行手續費)
6. 服務電話請洽 07-3368333 轉 2989、5153、3537、5156。

四、注意事項：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使用分區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圖核發，僅供參考之用。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分區套繪地籍圖核判，如地籍圖上分區界線不明確應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行申請核辦。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係就申請地號查核使用分區，其使用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立即失效。
5. 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